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环学外字（2020）152号

关于征集“2020年度中国生态环境 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反映我国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前沿和最新发展，鼓励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引领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创新，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营造社会创新氛围，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在中国科协指导下，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将开展“2020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以下简称“十大进展”）推荐、遴选工作。入选成果将向社会发布，并编撰《2020年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汇编》。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进展产生时间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推荐进展要求

1. 应为在生态环境领域做出且拥有知识产权的科学理论、技术研发、工程实践、决策支持等重大进展，其形式包括正式出版物发表的文章、获得授权的专利、通过省部委验收的工艺、技术、软硬件产品、工程设计与实践，获得政府批复的政策规划及其应用，或获得中央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科技进展等。

2. 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公民、企事业单位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应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重大学术价值、应用前景或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知识创新类：主要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具有首次（首创）特点的科学理论、学说或研究方法；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并得到国际或国内生态环境领域公认、产生重大学术影响；对推进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以及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起到重要作用。

（2）技术创新类：主要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突破性和颠覆性的工艺、技术

和软硬件产品、国内外领先或填补空白的发明创造、重大的政策规划与政策规划应用、标志性的工程设计与实践、服务于全球环境治理有广泛影响力的科技进展等；推荐进展需有实质特色性和显著先进性，综合方面优于同类，能够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4. 应不涉密或已作解密处理，以便在相关媒体公开。

三、推荐方式

1. 联合体成员单位可组织推荐重大科技进展数量不超过 5 项，其中推荐同一单位的数量不超过 2 项。

2. 生态环境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可实名推荐重大科技进展数量不超过 2 项。

凡推荐项目均需填写《十大进展推荐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完成单位需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

四、遴选方式

联合体秘书处和联合体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将组建遴选机构，遴选机构包括初选专家委员会和终选专家委员会，十大进展的遴选将分为形式审查（含公示）、初选和终选三个阶段。

五、时间安排

- 1、推荐进展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5日。
- 2、2021年2月25日前,召开初选会议。
- 3、2021年3月15日前,召开终选会议。
- 4、2021年3月中下旬将2020年“十大进展”建议名单报送联合体主席团和中国科协征询意见,并择机正式发布。

六、报送方式

1、邮件主题以“2020 十大进展+推荐单位/院士”命名,发送到 shidajinzhan@163.com。

2、邮件附件需包括推荐表文字 word 版和盖章 pdf 扫描版,以及附件材料电子版。推荐表文字 word 版和盖章 pdf 扫描版均以“2020 十大进展+推荐单位/院士+进展名称”命名,附件材料清单 word 版以“2020 十大进展+推荐单位/院士+进展名称+附件材料清单”命名,其他附件材料电子版根据附件材料清单顺序以“2020 十大进展+推荐单位/院士+进展名称+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清单序号数字+附件材料名称”命名。

3、推荐表盖章原件和附件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五份提交到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联合体。

七、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联合体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

(中国生态学学会)

范桑桑 010-62849113 159-0104-7490

shidajinzhan@163.com

附件 “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 遴选实施办法

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联合体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代章)

2020年12月29日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年12月30日印发